

# 106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須知

壹、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7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88722號函辦理。

貳、申請資格：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者(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一、**家庭年所得不可超過新臺幣70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二、**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可超過新臺幣2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4月30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 三、**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可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
  -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
  - G. 依法公告為汙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汙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參、辦理時間：**106年9月20日(三)至106年10月20日(五)下午5:00前止，逾期恕不受理。**

肆、應繳資料：

- 一、申請表(至iCare系統/校園生活/「弱勢助學申請系統」網頁登錄、列印並確認、簽名)。
- 二、依本須知第五點檢附相關成員**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3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位內容須詳細記載，不可省略。

伍、家庭年收入計列算範圍為：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未婚之學生：
  1.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2.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 二、已婚之學生：與其配偶合計。
-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陸、申請條件與補助金額：

申請條件(105年度家庭年收入)		補助金額	備註
第一級	30萬以下	35,000	1、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本項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2、本項補助於同一教育階段以一次為限。 3、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第二級	超過30萬~40萬以下	27,000	
第三級	超過40萬~50萬以下	22,000	
第四級	超過50萬~60萬以下	17,000	
第五級	超過60萬~70萬以下	12,000	

柒、注意事項：

- 一、學生在上學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下學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的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二、本學年度申請審查結果，同學可透過「弱勢助學金線上申請系統」查詢，符合補助條件者之補助金額將逕於**第2學期學雜費繳費單扣除**。
- 捌、本校弱勢助學補助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電話：04-8511888 轉1184